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接受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广深铁路”、“本公司”)的委托,指派戴毅律师、邓洁律师(下称“本律师”)出席广深铁路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及广深铁路《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律师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 广深铁路董事会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了《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下称“《股东大会通知》”),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议案、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

(二)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上午在广东省深圳市

罗湖区和平路 1052 号广深铁路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广深铁路董事长武勇主持，就《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

（三）本次股东大会已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了网络投票。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广深铁路《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广深铁路董事会召集。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计 3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334,379,303 股，占广深铁路股份总数的 47.07%。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共计 33 人，均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广深铁路股东。上述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767,973,241 股，占广深铁路股份总数的 39.08%。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 H 股股东 1 人，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下午 4:30 名列在广深铁路 H 股股东登记册的广深铁路股东。上述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66,406,062 股，占广深铁路股份总数的 7.99%。

（三）广深铁路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广深铁路《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

(二)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在监票人监督下由计票人点票、计票产生现场投票结果；结合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公布了表决结果。

(三)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本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3,329,049,153 股同意、2,212,150 股反对、3,118,00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

2、审议通过了《本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3,329,099,703 股同意、2,085,450 股反对、3,194,15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

3、审议通过了《本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3,329,379,153 股同意、2,009,250 股反对、2,990,90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

4、审议通过了《本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3,331,292,253 股同意、2,181,800 股反对、905,25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

5、审议通过了《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3,078,773,428 股同意、254,784,475 股反对、821,40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33%。

6、审议通过了《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师及其酬金》。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3,331,804,503 股同意、1,820,050 股反对、754,75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

7、审议通过了《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3,331,005,553 股同意、2,339,050 股反对、1,034,70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

8、审议通过了《本公司〈章程〉修订方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3,047,839,832 股同意、285,312,221 股反对、1,227,25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

9、审议通过了《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六名非独立董事（含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通过逐项审议，武勇先生、胡鄴鄴先生、郭向东先生、郭继明先生、张哲先生、王斌先生当选为广深铁路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上述非独立董事获得的同意股数均超过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10、审议通过了《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通过逐项审议，马时亨先生、汤小凡先生、邱自龙先生当选为广深铁路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上述独立非执行董事获得的同意股数均超过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11、审议通过了《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四名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通过逐项审议，刘梦书先生、陈少宏先生、向利华先生、孟涌先生当选为广深铁路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上述监事获得的同意股数均超过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广深铁路《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四、结论意见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深铁路《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邢志强
中国 广州



律师：戴冰
邓洁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六日